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期貨市場盤前資訊揭露大數據分析

我國期貨市場自 103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盤前資訊揭露制度，增加揭露模擬試撮之開盤價、量及試撮後之最佳 5 檔買賣價、量，同時規定開盤前 2 分鐘不可刪、改委託，僅得新增委託，以提高開盤前試撮價格之參考性，金管會為瞭解上開制度實施成效，爰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制度上線前後各約 3 年（100 年 5 月至 106 年 3 月間）之逐筆委託交易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

#### 一、盤前刪單比分析

制度實施前，並無揭露試撮價格，盤前有委託需求之交易人，僅能參考其他市場盤前資訊進行委託及刪單；制度實施後，盤前資訊透明度增加，交易人得透過模擬試撮之開盤資訊進行委託。經統計制度實施後，全市場之盤前委託刪單比（盤前刪單筆數 / 盤前委託筆數）下降 2.92%，其中期貨商品下降 4.16%，選擇權商品下降 2.47%。顯示交易人於盤前掌握更多資訊下，有助於降低盤前之刪單行為，提升盤前委託之效率。

#### 二、盤前禁刪時段分析

經比較盤前非禁刪時段與禁刪時段（以台股期貨為例，盤前非禁刪時段為 8:30 至



8:43，盤前禁刪時段為 8:43 至 8:45) 於制度實施前後之委託單筆數變化，其中全市場之委託單筆數於非禁刪時段減少 4.85%，於禁刪時段增加 69.49%。顯示因禁刪時段揭示之模擬撮合價格更具參考性，交易人更有意願於禁刪時段下單。

### 三、價格面分析

盤前資訊揭露透明度增加，降低開盤後短時間內之振幅，開盤價格更具訂價效率。以臺股期貨、電子期貨及金融期貨為例，盤前資訊揭露制度上線後，臺股期貨、電子期貨及金融期貨開盤後 1 分鐘內之每日平均振幅分別下降 0.04%、0.05% 及 0.08%。

### 四、交易量分析

統計開盤後 15 分鐘之日均量，制度實施後全市場成長幅度達 40.1%，其中期貨商品成長 25.82%，選擇權商品成長 44.90%，顯示在開盤訂價效率提升下，提升交易人參與意願，帶動開盤時段交易量成長。

由數據統計分析結果，盤前資訊揭露制度上線後提高盤前資訊透明度，增加我國期貨市場開盤之訂價效率，提昇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 貳、外資新聞稿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6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3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67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2,934.5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4,722.07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787.56 億元。

(二) 107年截至5月31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900.19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957.47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57.28億元。

####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10.86億美元。

(二) 107年1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13.9億美元。

(三) 截至107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066.65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064.25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2.4億美元），較107年4月底累計淨匯入2,077.51億美元，減少約10.86億美元。

### 參、建立陸資直接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相關管控措施

金管會為建立陸資直接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審查機制及股權管控措施（包括陸資持股及控制力），已於107年6月8日發布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亦於同日公布相關規章，規範陸資在持股總額不得逾已發行股份總數30%且不具控制力之限制下，得以參與私募、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等方式直接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而取得增發之股票，後續辦理登記、開立僅得賣出證券之帳戶，以及委託保管機構辦理款券保管、資金結匯等事宜，應比照現行第一上市（櫃）公司大陸籍股東之相關規定辦理。

### 肆、國內上市（櫃）公司107年第1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截至107年第1季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 一、大陸投資

(一) 家數：截至107年第1季止，上市公司664家，上櫃公司522家，合計1,186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1,569家之75.59%，較106年底減少6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7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722 億元，上櫃公司 2,331 億元，合計 2 兆 3,053 億元，較 106 年底減少 101 億元。
- (三) 投資損益：107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90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3 億元，合計利益 393 億元，整體較 106 年第 1 季減少 89 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65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因智慧型手機新機種出貨量較去年同期舊機種出貨量減少所致；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4 億元，主係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匯兌損失等影響所致。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107 年第 1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3,623 億元及 326 億元，合計 3,949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3,053 億元之 17.13%，累計匯回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35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7 年第 1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 (註)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 (註)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 累計匯回 金額(1)	3,623	3,576	326	338	3,949	3,914	35	0.89%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20,722	20,800	2,331	2,354	23,053	23,154	(101)	-0.44%
(1) / (2)	17.48%	17.19%	13.99%	14.36%	17.13%	16.90%	-	-

註：106 年底上市（櫃）公司原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4,031 億元因部分公司申報錯誤致有超列情形，正確金額應為 3,914 億元。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107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703 家，上櫃公司 550 家，合計 1,253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69 家之 79.86%，較 106 年底增加 3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7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5 兆 5,448 億元，

上櫃公司 5,147 億元，合計 6 兆 595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840 億元。

(三) 投資損益：107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957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69 億元，合計利益 1,026 億元，整體較 106 年第 1 季增加 24 億元。上市公司認列損益金額與去年同期相當，主係上櫃公司因半導體業矽晶圓市場需求增加致獲利增加。

上市（櫃）公司 107 年第 1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 (1.1-12.31) (1)	957	964	69	38	1,026	1,002	24	2.40%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55,448	51,868	5,147	5,027	60,595	56,895	3,700	6.50%
比例 (1) / (2)	1.73%	1.86%	1.34%	0.76%	1.69%	1.76%	-	

## 伍、澄清聯合報 107 年 6 月 15 日「顧立雄不關心 FII 在大陸上市」社論

有關聯合報 107 年 6 月 15 日社論謂顧立雄不關心 FII 在大陸上市，金管會澄清說明如下：

### 一、金管會關注焦點在於子公司上市是否影響鴻海公司營運業務及獲利情形

鴻海公司旗下之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FI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鴻海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是金管會關注焦點在於 FII 之上市是否影響鴻海公司營運業務及獲利情形，而非 FII 之市值，該篇報導顯有曲解本會主委之談話。

### 二、FII 係鴻海公司因應互聯網產業發展，整併在大陸子公司業務後於大陸資本市場掛牌

鴻海公司考量大陸工業互聯網發展蓬勃，規劃整併其在大陸子公司業務後由 FII 於所屬地（大陸）資本市場掛牌，全案經鴻海公司 107 年 1 月 31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FII 上市後仍為鴻海公司之子公司，相關營收淨利仍需併入鴻海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內。

雖鴻海公司對 FII 持股自 94% 下降至 85%（約下降 9%），倘組織整併後有助鴻海相關業務獲利之提升，對該公司整體獲利仍有正面效果，金管會將持續注意後續影響。

三、另報載越來越多企業減資及優秀臺灣企業轉往海外籌資，使資本市場及產業空洞化，金管會不以為意部分，金管會特提出澄清此並非事實，且並未有減資潮

（一）據統計，107 年截至 5 月底止，已有 25 家掛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公司國內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60 件，金額為新臺幣 2,047.68 億元；相較 106 年（截至 5 月底）同期，上市（櫃）公司國內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61 件，1,563.80 億元，有大幅成長。

（二）減資部分，104 至 106 年度上市（櫃）公司實際辦理現金減資之家數分別為 24 家、28 家及 37 家，107 年上市（櫃）公司已宣布（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之家數為 34 家，未有明顯增加。

（三）為強化國內資本市場競爭力，金管會已積極推動大型無獲利公司上市櫃等多項措施，並推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重點包括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擴大金融創新，促進商品多元化；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提升臺股能見度；增加整併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

金管會將持續營造最適上市櫃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

## 陸、上市（櫃）公司 107 年 5 月份營業收入成長情形及近期證券市場表現概況

一、上市（櫃）公司 107 年 5 月份營業收入成長情形：

（一）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7 年 5 月份單月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2 兆 5,38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249 億元，成長幅度 14.68%；107 年 5 月份累計合併營業收入 12 兆 45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兆 478 億元，成長幅度 9.53%。107 年 5 月份累計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產業主要為建材營造業、電器電纜業及水泥工業。

（二）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7 年 5 月份單月合併營業收入 1,87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34 億元，成長幅度 14.29%；107 年 5 月份累計合併營業收入 8,76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32 億元，成長幅度 10.48%。107 年 5 月

份累計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產業主要為建材營造業、電器電纜業及油電燃氣業。

## 二、MSCI 季度權重調整及納入 A 股後，近期台股表現概況：

- (一) 台股整體基本面良好：除上述營收持續成長外，107 年度第 1 季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合計約 5,241 億元，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14.21%，且台股截至今年 5 月底本益比約 15.36 倍，尚屬合理，另現金殖利率達 4.05%，顯示台股整體基本面良好。
- (二) 台股近期表現概況：MSCI 於 107 年 5 月底進行季度權重調整及納入 A 股後，截至 107/6/14 台股加權股價指數 11,013.98 點，較 5 月底 10,874.96 點，上漲 139.02 點（漲幅 1.28%）、櫃買指數亦上漲 1.03%，另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 6 月份日均成交量合計約 2,176 億元，較上月 1,855 億元，增加 321 億元（增幅 17.3%）；又 6 月份截至 6/14 日止，外資於兩市場分別買超約 71.3 億元及 26.8 億元，合計約 98.1 億元。
- (三) 綜上，由於上市（櫃）公司營收及稅前淨利持續成長，台股整體基本面良好，故自 MSCI 於 107 年 5 月底進行季度權重調整及納入 A 股以來，台股仍呈現價漲量增及外資買超之情形。

### 國內上市（櫃）公司 107 年 5 月份合併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7 年 5 月	106 年 5 月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5 月份單月營收	25,380	22,131	3,249	14.68%
	截至 5 月底累積營收	120,452	109,974	10,478	9.53%
上櫃	5 月份單月營收	1,872	1,638	234	14.29%
	截至 5 月底累積營收	8,768	7,936	832	10.48%
合計	5 月份單月營收	27,252	23,769	3,483	14.65%
	截至 5 月底累積營收	129,220	117,910	11,310	9.59%



## 柒、金管會提醒社會大眾有關 ICO 的風險

金管會表示，金管會前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 ICO）的募資行為，並提醒社會大眾注意虛擬貨幣相關風險。金管會再度提出補充說明如下：

- 一、ICO 係指企業透過發行「虛擬商品」，銷售予投資人的募集資金行為。至於 ICO 所發行之虛擬商品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應視個案情況認定。
- 二、ICO 所發行之虛擬商品如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若 ICO 發行人未經金管會同意即在國內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可能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而有同法第 174 條第 2 項所定刑事責任，前揭責任尚不因 ICO 發行人自行聲明非屬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而得排除之。截至目前為止，金管會尚無同意 ICO 募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生效之個案。
- 三、社會大眾在投資 ICO 所發行之虛擬商品前，應充分了解 ICO 有關的投資安排，並在投資前要審慎評估投資風險。

##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郭○○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及本會 102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1398 號令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禹○○
- 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4 條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趙○○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本會 102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1398 號令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